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太发改价〔2024〕2号

关于调整太仓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燃气企业：

近期，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对采暖季（2023年11月1日~2024年3月31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结算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实行了分类上浮，结合苏州中石油昆仑苏创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友创天然气（武汉）有限公司分别与我市各燃气企业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根据天然气价格管理相关规定，为做好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

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4.127元/立方米。

二、实施范围

各燃气企业在太仓市范围内全部供气区域。

三、相关要求

1. 各燃气企业要与上游气源单位及用气单位做好供需衔接，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2. 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不得有超过规定价格销售或变相提高用气价格以及串通价格等行为。

3.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与用气单位的沟通，建立合同外供气双方协商机制。在按照《天然气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气量分解落实到用户后，仍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的，本着自愿委托的原则，由用户委托燃气企业通过采购LNG、竞拍气等渠道采购供气，销售价格作价公式为：代购代销销售价格 = 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 + 配气价格。为减轻下游用气企业负担，采购成本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在正常配气价格0.66元/立方米基础上降低0.10元/立方米，即按0.56元/立方米执行。

4.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准确抄表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5.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

抄送：苏州市发改委，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
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